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奋力推进衡阳审判工作现代化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通讯员　熊荣兴　李晓龙　衡阳日报全媒体记者　金明达

12 月 26 日，在衡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胡建福作法院工作报告。

过去一年来，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案件 9.56 万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 8.99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197 件，收结案件数位居全省第二。其中，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收各类案件 1.05 万件，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 1.01 万件。全市法院 30 个集体、39 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荣誉，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团委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获评“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扫黑除恶、司法救助、宣传思想文化等工作在全省法院作经验发言。

2023 年工作回顾

凝心铸魂，坚定政治立场

高站位开展主题教育。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年度教育培训的首课、必修课，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6 次组织专题培训、政治轮训。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 42 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90 余个，解决率 97%。调研信息 20 余篇被中办、省办采用，5 篇被 11 名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

高标准落实党委决策。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31 次。自觉把法院工作放到市委中心大局中思考和谋划，推深做实服务大局“五项重点工作”。出台 16 项具体举措，为“文旅兴城”发展战略提供全方位的司法服务。

高质量推进党建融合。《青春逢盛世　青年当有为》微党课获全省法院优秀微党课一等奖，《走，到群众中去》获全省法院迎七一演讲比赛第二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五个党支部被评为市直机关五星级党支部，机关第一党支部获评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南岳人民法院党建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推介。

惩恶扬善，建设平安衡阳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4895 件 9052 人。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重刑率 33.87%，财产执行到位 2.7 亿元，获评全省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绩突出集体。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827 件 1253 人。从严惩处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23 件 52 人。从严从快惩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犯罪案件 17 件 25 人。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诉前调解案件 6.5 万件，调解成功 4.5 万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243 份，督促开展专项治理 10 余项，整改问题 30 余个。

担当作为，服务发展大局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从快审结民商事案件 4.92 万件，审结涉金融案件 4347 件。帮助 8 家企业获得新生，盘活资产 25.95 亿元，安置职工 1676 人。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的 3 项营商环境一级指标，整体水平连续 2 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工作经验被省政府专刊推介。

服务创新绿色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911 件，2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2023 年度案例。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河湖安全保护行动，设立湘江流域巡回审判点。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案件 296 件、非诉行政案件 544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位居全省前三。

践行初心，维护群众权益

优化诉讼服务。网上立案 1.9 万件，在线调解 3.77 万件，电子送达 5.42 万件。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224 万元。打造全省首家“里巷共享法庭”，畅通诉讼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增进民生福祉。依法审结涉民生案件 9713 件。为 423 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 1200 余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233 万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 2 次被最高人民法院推介。

深化执行攻坚。执结案件 3.5 万件，执行到位案款 80.68 亿元。强化执行惩戒机制，司法拘留 477 人次，罚款 156 人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2892 人次，移送涉嫌拒执犯罪 49 件。

打造普法品牌。30 多个以案普法案例被央视新闻、《人民法院报》等媒体推介，连续 6 年获评“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先进单位”。157 名院庭长受聘担任 179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活动 400 余次，7 名个人、7 堂公开课获评全省优秀。1 部普法宣传视频获全国法院金法槌奖。

强基固本，提升司法公信

严抓案件质效。强化审判权运行监督制约，聚焦“公正与效率”，一审、二审服判息诉率、诉前调解成功率等多项指标位居全省前 3。

提升履职能力。打造“衡法课堂”等特色学习品牌，加强条线业务培训。提拔轮岗交流 33 人。16 项文书（庭审）获评全省优秀。加强岗位练兵，11 名干警在全省法院刑事技能竞赛中获奖，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获优秀组织奖。

弘扬清廉之风。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报告有关信息 680 条。“五廉共建”工作经验被《人民法院报》整版推介，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为衡阳市清廉机关优秀单位。

接受监督，凝聚发展合力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办结率、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畅通联络渠道，积极开展“双联”活动，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开展联络活动 86 场次、联络代表 143 人次，向代表推送法院工作信息 10 期，让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意见，认真办理政协提案 4 件，联合委员开展“送法进企业、联企促发展”暖企专项行动。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检察监督。完善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制度，自觉接受派驻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 25 场，发布新闻信息和工作动态 2859 条。

2024 年着力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全会精神，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大力实施“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加快衡阳区域中心化进程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强化党的领导，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对人民法院的绝对领导贯穿司法审判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胸怀“国之大者”，以更高质量服务保障大局。严格落实“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要求，在护企、护绿、护安上有所作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巩固利剑护蕾、反电诈、禁毒等专项行动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积极推进府院联动“一键事”综合集成平台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府院协调机制作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融入涉文旅纠纷社会治理格局，全力护航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以更实措施践行司法为民。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扎实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障民生权益。迎难而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积极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搭起民心桥，解决群众“烦心事”。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审判工作，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风尚。

四是深化改革创新，以更高标准抓实公正效率。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落细“阅核制”，切实扛起党组的领导责任、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责任、审判组织的法定职责。完善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统一裁判尺度，维护公平正义。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加强对案件流程、审限、关键质量指标监管力度，不断提升司法审判工作质效和公信力。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以更严要求推进强基赋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分级分类培训和技能竞赛，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加强人文关怀，健全正向激励机制，激发队伍活力。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锻造过硬法院铁军。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阳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衡阳日报全媒体记者　易成章　通讯员　郑雨佳　胡婕妮

12 月 26 日，在衡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兴无作检察院工作报告。

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3169 人、提起公诉 6110 人；获评国家级集体表彰 2 项、省级集体表彰 20 项；5 名干警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13 名干警受省级表彰奖励；3 个案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13 个案例被评为省级优秀案例；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视察调研、案件评查、听庭评议、公开听证等活动 1606 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两微一网”、头条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610 条……这一串串数字是全市检察机关一年来以高质效履职交出的人民满意答卷。

2023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奋力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衡阳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2023 年工作回顾

聚焦筑牢忠诚　以坚强政治引领确保正确方向

始终坚持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4 次。大兴调查研究，梳理、查找、解决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等问题 284 个。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部署、重大事项、重大影响案件 23 次。

始终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深度融合。针对“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情形开展 5 次执法督察，确保司法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聚焦政治责任　以过硬检察担当维护安全稳定

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批捕 3169 人、起诉 6110 人。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 80 人。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59 人。起诉毒品犯罪 498 人，起诉率 97.08%，高出整体刑事犯罪 27.35 个百分点。华新地区检察院办理的唐某假释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起诉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594 人。起诉洗钱犯罪 18 人，起诉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金融领域犯罪 216 人。

依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法不批捕 1936 人，不捕率 37.92 %，同比增加 7.89 个百分点；依法不起诉 2652 人，不诉率 30.27%，同比增加 6.52 个百分点。诉前羁押率 28.91%，同比减少 9.7 个百分点；认罪认罚适用率 87.94%，高于最高检通报值 7.94 个百分点；速裁程序适用率 31.01%，同比增加 10.04 个百分点；建议或直接变更羁押强制措施 183 人。

依法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60 件。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58 场次，3 名个人、3 堂公开课获评全省优秀法治副校长、精品法治课。

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军地检察协作机制，立案办理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32 件。

聚焦中心大局　以优质检察供给服务发展战略

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类犯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48 人。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动，监督立案 14 件、撤案 9 件，监督纠正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涉企资产 25 件，变更强制措施 49 人。

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 18 件企业合规案件，帮助指导涉案企业量身制定整改方案，让“带病企业”及时获得“司法康复”。

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依法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9 件。

积极守护衡阳绿水青山。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102 人，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269 件，督促回收、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3256 吨，督促恢复被毁坏林地、农田、湿地 715 亩，督促清理河道 24 公里，督促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12 家，督促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170 万元。

积极开展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74 人，已起诉 69 人，其中厅级 3 人、处级 6 人。认真履行检察机关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法定职责，立案侦查徇私枉法、虐待被监管人等案件 7 件 9 人。

聚焦司法为民　以能动检察履职保障民生福祉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办理食品药品公益诉讼案件 143 件，办理涉民生民利行政监督案件 603 件。支持 292 名农民工讨薪起诉，追回欠薪 417 万余元，为弱势群体撑起“法治蓝天”。

尽心尽力化解群众涉检信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运用院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公开听证等方式办理群众信访 2484 件。落实检察办案环节“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原则，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69 件。市检察院、耒阳市检察院被最高检评为“为民办实事”优秀团队，石鼓区检察院被授予“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落实“利剑护蕾·2023”专项行动部署，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325 件 396 人，监督立案 28 件、追捕 17 人、追诉 22 人。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271 人，不起诉 104 人、附条件不起诉 182 人。办理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案件 230 件，发出督促监护令 288 份。

聚焦监督职能　以有力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监督持续加强。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166 件、撤案 86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 1591 件，追捕 84 人、追诉 248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27 件，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提出检察建议 145 件。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深化落实“派驻+巡回”检察，监督纠正“减假暂”违法情形 442 件。

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效。办结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2559 件，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30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58 件；对民事审判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911 件；对民事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1026 件；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 104 件。

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有力。办结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906 件，对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5 件；对行政审判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101 件，对行政执行活动(含非诉执行)提出检察建议 365 件。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围绕促推依法行政提出检察建议 402 件。市检察院与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创建《对应集中管辖检察院与属地检察机关行政监督协议机制》，构建同向发力监督模式，被最高检予以推介。

公益诉讼检察精准规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27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790 件，民事公益诉讼 137 件。坚持“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的理念，向行政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399 件。对提出检察建议后公益受损未能得到解决的，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4 件。积极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双向转化，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 40 件，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 3 件。南岳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职能，让无障碍建设落到实处，中央电视台 13 频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之日作了专题报道。

聚焦强基固本　以高度检察自觉打造过硬队伍

抓实专业能力建设。组织业务培训 2800 余人次，组织 212 名员额检察官参加应知应会考试，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 12 场次。会同举办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同堂培训 900 余人次，促进同步更新司法理念。1 人入选全国检察调研骨干人才库，1 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能手。

抓实基层基础建设。牢固树立强基导向，帮助解决制约基层全面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 27 个。衡阳县检察院“未检控辍保学全流程法律监督模型”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三等奖。

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全力推进“四责”协同，查处违纪违法检察干警 2 人。运用《衡阳市检察机关提示通报制度》，制发提示 12 条，通报 26 条，暂缓检察官等级晋升 4 人。

聚焦阳光司法　以开放检察姿态接受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积极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认真执行决定决议 2 项，全面落实审议意见 4 条。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点工作、重要部署、重大案件 21 次，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案件评查、听庭评议、公开听证等活动 530 人次。高效办结主办的 4 件和会办的 1 件代表建议。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 1 名副检察长、14 名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综合运用评议结果，确保整改到位。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主动邀请各级政协委员 460 人次参加调研视察、新闻发布、公开听证、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助力检察决策、监督检察办案。

真诚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8896 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活动 616 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市检察院通过“两微一端”、头条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610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024 年工作安排

一、坚定不移坚持政治建检
二、坚定不移服务发展大局
三、坚定不移践行司法为民
四、坚定不移维护公平正义
五、坚定不移推进强基建设